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司補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家蕎

一、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程仁杰聲請清償債務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2,86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